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校內轉聘移撥作業要點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5月2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校務發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整合教師教學資源，並使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校內轉聘移撥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作業有所依循，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校教師校內轉聘移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轉聘移撥作業：

（一）轉聘：

本校教師擬轉聘至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學院內轉聘：由原任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經轉入之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轉聘。
2. 跨學院轉聘：由原任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轉入之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轉聘。

（二）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申請移撥：

由本校具移撥需求之單位主管徵詢被移撥教師意願，並經原任單位及新任單位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移撥。

（三）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因合併、停辦、停招、變更之移撥：

本校教師因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合併、停辦、停招、變更者，應優先保障現任教師工作權，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教師因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合併、變更者，教師以維持在新合併或變更之單位服務為原則。
2. 教師因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停辦、停招者，各學院應依第一款規定程序協助辦理教師移撥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
3. 依前目規定程序未獲通過者，除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須由三級教評會審議外，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得由人事室專案簽陳校長同意，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並公告。

三、本校得因應特殊狀況或需求進行跨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協調教師移撥，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及被移撥教師協調之，經被移撥教師同意後由新任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移撥。

四、轉聘教師專長領域需符合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之教學及發展需求，並實際參與授課。

五、被移撥教師在校內所有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於移撥之日起三年內，教師擁有下列權利：

（一）其升等申請案得選擇於原任或新任單位辦理之。

（二）如新任單位已無移撥需求，且原任單位尚有員額者，得申請回任原單位。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